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东坪水电厂直流系统蓄电池改造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工程概况

东坪水电厂 220V 直流系统由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生产，于 2008 年投运。直流系统由 1 号整流屏、1 号馈电屏、直流联络屏、2 号整流屏、2 号联络屏和事故照明屏组成。正常运行分为 2 段分段运行，故障或检修情况下可由其中 I 段带 II 段或 II 段带 I 段负荷运行。由于目前整流屏中限流模块损坏导致充电时电流接近设备额定临界值，同时直流系统中包括整流模块在内的各元器件老化已经不再满足安全稳定运行的需求，拟对站内直流系统整流屏以及绝缘检测模块等进行升级改造。

2.2 采购范围

本询价项目的询价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蓄电池改造内容

- (1) 对旧蓄电池拆除及新接地网布置；
- (2) 更换直流系统 I 组、II 组蓄电池及蓄电池支撑支架（共两组，每组 110 节，其中 108 节投入、2 节备用。品牌范围限定：荷贝克、艾洛斯、阳光、德克）；
- (3) 更换蓄电池出线电缆；
- (4) 增加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
- (5) 对新蓄电池进行充放电试验，确保容量满足运行要求；
- (6) 在蓄电池室内安装 2 套防爆式消防探头并接入电站消防系统（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消防施工的相关资质，或者由投标单位与电厂商议委托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评估、安装和调试）。

2.2.2、直流系统改造内容

- (1) 核对回路，拆除直流系统整流屏（共两个整流屏，内容包括微机直流测控装置、微机直流监测装置、直流采样模块等）；
- (2) 整体更换直流系统整流屏；
- (3) 更换馈电屏中的绝缘监测装置；
- (4) 上电调试，确保各设备运行和通讯正常。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天，2023年4月-5月，进行蓄电池 I 段改造，工期 20 天；

2023年5月-6月，进行蓄电池 II 段改造，工期 20 天。

2.4 质量标准

2.4.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4.2 不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发生环保责任事故。

2.4.3 本工程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

2.4.4 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2.4.5 发包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工程项目设备和外协配件进行检查和检验。

2.4.6 发包方有权检验工程材料的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

2.4.7 发包方为检查工程项目设备需要检测设备性能，当发包方提出要求时，承包方应予以提供测试设备，并协助发包方进行测试工作。

2.4.8 发包方如有检查检验工程项目设备质量的需要，承包方须提供施工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作为工程项目设备验收的依据。

2.4.9 专项验收中的分部工程根据项目内容一项一项验收，隐蔽工程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经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业主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4.10 在安全质量管理小组的督导下，进行安全生产。建立质量检查制度，每天进行一次现场检测质量普查。工作人员应做好详细的原始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建立施工程序与信息沟通的交换制度。

2.4.11 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施工时必须严格工序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及编制的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并对此进行专项督促检查。

2.4.12 每一道工序结束后均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作好相关的验收记录，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返工。

2.4.13 本工程涉及使用的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填写材料验收单，经承包单位场管理人员和电厂相关人员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2.4.14 竣工资料整编要求：符合城建档案馆、五凌公司及国家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整编细则要求。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报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部门等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资质等级：

3.2.1 报价人应为蓄电池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具备蓄电池技术服务、电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报价人近3年具有与本询价项目相类似的业绩（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施工设备：

3.4.1 报价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询价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询价项目主要的施工作业要求。

3.4.2 若成交，拟投入本询价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清单中的关键设备和数量应及时到场，并保证完好。

3.5 其他：

3.5.1 报价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3.5.2 报价人应无履行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的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在招标投标及其他形式采购报价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

3.5.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单位；
- (2) 为本标段（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
- (4)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报价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报价人，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

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 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 (询价-可参与项目) 参与购买采购文件, 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设置为准。

4.3 采购文件价格

采购文件价格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采购文件自愿购买, 一经售出, 费用不退。

4.4 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 → 进入采购项目在 “询价-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 (点开始报价)” → 进入项目界面 (可查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等技术问题, 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 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 010-56995591/5592 (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5. 现场踏勘

不适用于本项目。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即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 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 进行报价。点击询价 - 进入正在参与项目 (点开始报价)” → 进入项目界面 → 报价大厅 (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6.4 电子报价文件包括电子版 (word 或 excel 格式) 和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 报价文件原件落款页、工程量清单页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其他页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 (<https://ebid.espic.com.cn>) 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泽奇

电 话: 0731-85893115

电子邮件: w1zbcg188@163.com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浩宇 18173701979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4000809508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